

仪征市公安局食堂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1081-ZYDL-G2024-0014)

项目名称: 仪征市公安局食堂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1081-ZYDL-G2024-0014 号

甲方: 仪征市公安局

乙方: 扬州扬城大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见证方: 仪征筑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仪征筑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仪征市公安局食堂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货物及一般规定

1.1 服务及货物名称: 详见招标文件

1.2 型号规格: 详见招标文件

1.3 数量(单位): 详见招标文件

1.4 一般规定

1.4.1 合同文件的组成:

合同文件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下:

(1) 本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甲方管理食堂制定经乙方认可或默认的规章制度 (5) 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补充约定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4.2 标准、规范、术语: 本合同所有产品(包括食材、原料、佐料等)、服务适用于有关食品、餐饮管理服务的各类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或行业标准规范, 甲乙双方强调严格遵照执行上述标准规范。

1.4.3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需遵守国家和本省、市有关餐饮服务法律法规

和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对法律法规文件规定餐饮服务单位需要获得的许可证、执照、证件、批件、资质等，乙方需依法取得，违反上述规定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可以解除合同，造成甲方及人员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招聘使用工作人员，乙方应按时向所雇用人员发放工资，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保险，依法缴纳相应税费，乙方与其雇用人员产生的劳动争议、民事纠纷等与甲方无关，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若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1.4.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应当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在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维护期间以及日常提供服务期间等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皆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若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1.4.6 乙方对涉及餐饮服务的设施设备，按要求进行保管、养护和维修，对公共部位固定资产按有关要求进行管理，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相关设备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4.7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涉及安全、健康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确保甲方食堂就餐人员的就餐安全，乙方承诺其工作人员依法持有健康证且系无前科劣迹人员，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甲方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1.4.8 甲乙双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保密责任，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本合同项下乙方知悉的信息、资料以及设备存储的信息、资料等均属甲方警务秘密，乙方不得将所知悉内容和掌握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双方签署《保密协议》，并承担违反协议规定的所有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零伍万元（小写：¥20500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交由第三方完成，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一年

9.2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为预付款，每月根据考核情况按实结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服务；服务技术性能、技术要求、产品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标准低于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的以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乙方承诺提供本项目所有产品、原料、食材等均符合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标准、规范要求，且具有国家认可机构检验的质量合格报告，且乙方承诺所有食材必须新鲜且无预制品，违反规定造成甲方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食物事故、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受损失的人员也有权向乙方索赔。

12.3 乙方应当由专门部门或专人负责餐饮食材原料的采购，同时依照国家和本省、市关于食品安全、食品卫生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进行食材原料的采购、验收和储存。

12.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承担一切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服务事项，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2 验收标准：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须在7个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或者相关专家

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或者评审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甲方牵头组织验收，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13.5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无。

十四、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乙方交付时，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内。

14.3 乙方在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14.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资金审批逾期除外）。

15.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乙方愿意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赔偿。

15.5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在下列情况下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或要求整改。1、乙方提交的产品、服务等不符合国家规定、招标文件规定或本合同规定;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服务标准履行餐饮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的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餐饮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餐饮服务费用;乙方延迟履行超过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餐饮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餐饮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4 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质量差、就餐人员差评强烈、食材不新鲜、存在预制菜品、食物中毒、重大火灾、安全事故、失窃、泄密等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5、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约定义务;6、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仪征市。

十八、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www.crcrfsp.com) ”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7936653。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仪征筑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从补充协议。

20.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20.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仪征市公安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 / 月 20日

见证方：仪征筑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5年 / 月 26日

乙方：扬州扬城大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85723577

日期：2025年 / 月 20日